

合川府办发〔2020〕99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2号）要求，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对于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有效组织开展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全面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风险数据库信息，科学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普查覆盖我区行政辖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居委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

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和市级统一安排，我区作为全国普查试点区县之一。全区普查试点工作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1. 普查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2020年）。

（1）普查试点清查阶段（2020年6月底前完成）。建立普查工作机制和工作团队，完成全区清查对象的梳理和系统填报，全面完成普查工作清查任务（普查工作清查任务现已完成）。

（2）普查试点调查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区级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人员和队伍，组织普查培训，开展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本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2022年）。在已完成全国普查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和完善普查试点阶段形成的普查成果，配合国家、重庆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有序推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区普查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制定我区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同时，充分发挥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居委会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做好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及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政策标准，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落实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上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发布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四）广泛宣传动员。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桑子陶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文 闽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代加森 区应急局局长
黄 颀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王利军 区人武部副部长
邹本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赵 勇 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伍 军 区教委副主任
游建波 区科技局副局长
周厚田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刘庭富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彭 建 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
戴青山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伟 区交通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水利局党委委员
谭佳庆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周先龙 区商务委党委委员
周福学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唐 伟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唐安松 区应急局副局长
林 波 区统计局副局长
罗书明 区林业局副局长
刘承琳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代贵 合川港航事务处副主任
廖加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覃志强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力春 合川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一级调研员
聂 茜 区气象局副局长
邓 荣 水文上游局合川分局副局长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唐安松同志兼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